

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市监函〔2026〕50号

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2026年 中山市特殊食品生产环节监督检查计划 和2026年中山市特殊食品经营环节 监督检查计划的通知

火炬开发区及各镇街市场监管分局，市局相关科室：

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2026年广东省特殊食品生产环节监督检查计划和2026年省级特殊食品经营环节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粤市监食特〔2026〕79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市局制定了《2026年中山市特殊食品生产环节监督检查计划》和《2026年中山市特殊食品经营环节监督检查计划》，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向市局特殊食品化妆品科反馈。

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4月3日

（联系人：黄执权，联系电话：88923068）

2026 年中山市特殊食品生产环节监督检查计划

为落实特殊食品生产企业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强化全链条监管，根据省市场监管局工作部署，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计划。

一、监督检查任务

（一）日常监督检查。保健食品生产企业每年不少于 2 次（含省级检查）。对全市特殊食品生产企业实施全覆盖监管。聚焦重点产品与原料，以发酵类保健食品、维生素及矿物质补充剂等为重点产品，以保健食品提取物、营养强化剂（如低聚糖类）、动植物油脂等为重点原料，严查原料采购验收、投料使用、生产过程控制等关键环节。对检查中发现的行业共性问题或突出风险，及时组织开展针对性专项检查（如标签标识、原料合规性等专项核查）。检查内容按《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有关表格的通知》（市监食生发〔2022〕18 号，以下简称“总局 18 号文”）表 1-1《食品生产监督检查要点表》执行。

（二）飞行检查。根据投诉举报、舆情监测、抽检不合格、风险监测等线索，对相关企业提供不预先告知的飞行检查。重点核查企业是否按许可范围及注册备案要求组织生产，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是否履职，原料查验、生产控制、出厂检验、标签标识等是否合规。飞行检查内容按总局 18 号文表 1-1《食品生产监督检查要点表》执行（有因检查可结合线索情况确定重点检查内容）。

(三) 体系检查。配合省市场监管局完成我市保健食品生产企业体系检查任务，市局委派 1 名监管人员作为观察员参与。检查依据《特殊食品生产企业体系检查操作指南》《保健食品良好生产规范》等技术规范执行。

(四) 企业自查。督促保健食品生产企业落实主体责任自查报告制度，每年 6 月、12 月中旬前向市局提交自查报告。自查内容涵盖企业资质、许可条件、进货查验、过程控制、产品检验、追溯体系、人员管理等方面。市局把关汇总后报省局。

(五) 配合改革试点与产业扶持。配合省局开展国产复方配伍保健食品备案管理试点，对试点企业加强政策指导和质量监管。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开展特医食品研发申报，提升注册申报质量，助推特殊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

二、职责分工

市局特殊食品化妆品科负责监督检查工作的统筹协调、计划制定及实施，按要求报送工作总结。

市局执法科室负责对检查中发现涉嫌违法行为的立案查处，做好调查取证、行政处罚工作。

三、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管理，落实闭环处置。市局制定年度监管计划并向社会公开，明确检查任务和责任人员。对检查发现问题实行清单式管理，建立问题台账，督促企业限期整改并提交报告，监管人员逐一核实销号，实现闭环管理。涉嫌违法的及时固定证

据并移交执法科室查处，处罚信息记入企业信用档案。

（二）强化结果运用，防范化解风险。加强检查结果分析研判，定期评估辖区特殊食品质量安全状况，针对突出风险及时发布预警。对新获证企业、问题多发企业在获证后3个月内实施重点检查，指导企业规范生产。督促企业严格落实“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机制，配齐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结合企业实际制定风险管控清单，定期自查并上传报告，自查报告率和问题整改率均达100%。

（三）推进智慧监管，形成共治合力。推动企业接入省特殊食品追溯系统，督促未接入互联网+AI监管的企业2026年底前全部完成。加强法律法规宣传，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发挥社会监督作用。严格落实“四个最严”要求，压实企业主体责任，提升监管效能。

2026 年中山市特殊食品经营环节监督检查计划

为贯彻落实 2026 年全省保健食品护老提升专项行动部署，进一步规范特殊食品经营秩序，巩固保健食品行业清理整治成果，根据省市场监管局工作部署，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计划。

一、监督检查任务

（一）市局抽查

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要求，市局通过中山商事监管平台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及镇级执法人员，对辖区内特殊食品经营单位开展飞行检查。重点覆盖商超、药店、会议营销（体验）店、专卖店、母婴（婴童）用品店等经营主体，计划抽查 75 户，强化网络销售特殊食品新业态、高风险单位的覆盖。

（二）分局检查

1.日常检查。依据《广东省食品药品生产经营风险分级分类管理办法（试行）》，保健食品经营企业按 A 级风险监管，每年监督检查（含书面检查）不少于 1 次。各分局需制定年度计划，聚焦婴幼儿配方乳粉、涉老保健食品经营企业，加大检查频次与深度。

2.督促落实主体责任。健全属地管理与企业主体责任协同机制，督促保健食品经营企业完善管理制度，按规定配备食品安全总监、安全员并明确职责。企业负责人、质量安全管理人員每年集中参训不少于 40 学时。建立风险防控动态管理机制，制定风

险管控清单，全面落实“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制度。特殊食品销售连锁企业总部、大型食品批发企业、食品批发市场开办者自查报告率保持100%。推进科普宣传队伍建设，重点开展保健食品护老科普、婴幼儿配方食品科学喂养宣传，落实普法责任制。

3.强化监督抽查考核。依据《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监督抽查考核大纲》及指南，对企业主要负责人、食品安全总监、安全员等开展随机监督抽查考核，年度抽考覆盖率达85%以上，每2年实现辖区内经营单位全体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抽考全覆盖。

4.其他工作。对上级转办交办、监督抽检及风险监测发现的问题线索，第一时间组织飞行检查。及时跟进执行上级部门后续制定的工作文件与制度要求。

二、监督检查内容

检查内容依据《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有关表格的通知》（市监食生发〔2022〕18号）中表1-2《食品销售监督检查要点表》执行，重点聚焦以下方面：

（一）经营资质与制度：检查是否取得合法经营资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是否按要求设置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记录是否真实完整。

（二）专区专柜与混放：是否设立特殊食品销售专区（专柜），销售的特殊食品是否经过注册或备案，是否存在与普通食品、药品混放销售行为。

（三）进货查验与溯源：是否严格落实进货查验和索证索票

制度，能否提供供货商资质、产品注册证书、出厂检验合格证明，是否销售来源不明或假冒特殊食品。

（四）标签说明书与广告：产品标签、说明书是否符合注册备案内容，经营场所是否存在虚假夸大宣传广告、非法宣传资料，是否违规宣称疾病预防、治疗功能，是否规范标注警示用语。

（五）婴幼儿配方乳粉专项：是否建立并严格执行进货查验制度，是否按标签注明的储存条件储存、销售，销售场所是否划定专门区域或柜台、货架，并在显著位置设立销售专柜提示牌。

（六）网络经营新业态：重点检查是否超范围经营特殊食品，网页刊载信息是否合规，保健食品销售页面是否显著标注“保健食品不是药物，不能代替药物治疗疾病”消费提示信息。

三、检查结果处置

（一）公开处置结果。检查结果按《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规定向社会公开，并记入企业食品安全信用档案。

（二）抓好整改查处。对检查发现的问题，下达整改通知书，督促企业限期整改到位；涉嫌违法的，及时移交执法部门依法查处，对虚假宣传、坑老骗老、误导消费等违法行为从严从重处罚。

（三）按时报送数据与总结。市局抽查任务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将检查结果录入中山商事监管平台；需整改的企业，整改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录入整改情况。每季度末月23日前，填报该季度《特殊食品生产经营许可备案与监管统计表》至国家总局调查统计信息系统；6月30日、11月15日前，报送特殊食品工

作总结至市局特殊食品化妆品科邮箱：zsfdbhk@163.com，报送资料需包含电子版及 PDF 盖章版。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6 年 4 月 3 日印发
